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定期評量缺考補考作業要點

100年05月17日 行政會議 通過

102年12月31日 行政會議 修訂

112年11月01日 行政會議 修訂

113年10月09日 行政會議 修訂

第1條 依據：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

第2條 實施條件：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因公、因喪、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補考。病假應檢附診斷證明，並於返校後三日內核假完畢並親送教務處備查；事假應於定期考試前一工作日核假完畢並親送教務處備查。若有重大事由則應報請學校，另案處理。

第3條 實施方式：學生需於段考結束日後三個工作天內返校進行補考，統一至教務處排定之場地實施，當日補考完所有缺考科目。到校之後不可進入教學區，一律先補考完所有缺考科目，方能入班，違者不予補考。

第4條 計分方式：符合以上規定者，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
第5條 附則

一、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學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未符第2條規定者，不予補考。已補考者，補考分數亦不採計。

二、未依規定辦理補考者，其缺考學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6條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